

×××人民检察院

财产（证据、行为）保全建议书

××检民公财（证、行）保建〔20××〕×号

×××人民法院：

本院于××××年×月×日以×××号×××书向你院提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建议你院对下列财产（证据、行为）进行诉讼保全：

1.;

2. （写明财产（证据）的位置、数量、金额，建议法院责令违法行为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等情况）。

××××年×月×日

（院 印）

制作说明

- 1.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建议人民法院对财产、证据、行为进行诉讼保全时使用。
- 2.本文书应当发送人民法院。
- 3.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